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 0730 破 5 号

申请人：张桂斌，男，1971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现住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新二街 22 排 9 号。

被申请人：怀来华蒂凯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怀来县东花园镇镇公路西侧中小企业孵化基地第 1 栋 1 号。

法定代表人：魏文江，总经理。

2025 年 5 月 30 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张桂斌的申请，裁定受理张桂斌提出对债务人怀来华蒂凯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蒂凯公司）的执行转破产申请，并指定本院进行审理。2025 年 8 月 12 日，申请人张桂斌以需追加华蒂凯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股东承担责任，用以实现债权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对债务人华蒂凯公司执行转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破产法”第四条规定：“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使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以用其他方式来保障实现自己的债权为理由，提出撤回执行转破产程序的申请，属于对自己权利的处分，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准许债权人张桂斌撤回对债务人怀来华蒂凯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执行转破产的申请；

二、终结怀来华蒂凯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范怀成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岳 鼎

书 记 员 周明君